

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文件

合办〔2018〕6号



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 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，省部属驻肥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

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3月13日

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 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，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，结合合肥实际，现就加强全市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，是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、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。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“立德树人、敬业爱生”为核心，以“教书育人、规范从教”为重点，强化教师国家责任、政治责任、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自觉承担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，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，成为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市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

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机构、国防教育学校、现代职业教育公共实训机构以及教研、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

1.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。重点加强对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、奉献祖国，始终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向同行。

2. 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把牢理想信念。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的示范标杆。

(二) 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

3.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发掘身边的“四有”好教师，及时发现、总结、宣传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，用先进典型来引导人、鼓舞人、教育人。每年9月定为“师德师风宣传月”，大力开展优秀教师典型

宣传，注重推出展现合肥教师新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，树立师德典型，讲好师德故事，弘扬高尚师德。

（三）实施“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”

4. 开展师德教育。各县（市）区（含开发区，下同）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每年要按照师德教育主题，积极开展师德教育活动，每学期第一周定为“师德主题教育周”，开展教师宣誓活动，对教师开展师德全员教育。通过开展师德评选、师德演讲、师德巡回报告等形式，加强引领，注重感召，弘扬楷模，形成强大正能量。

5. 强化专题培训。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必修师德专题，把师德教育作为在职教师培训重要内容并进行考核。加强教师思想品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职业道德等方面经常性培训。学校普法工作要面向全体教职员工，纳入常规、落到实处，注重将教育教学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纳入师德培训重要内容，增强法治观念，提升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能力。组织教师法律和安全知识考试，并将考试成绩计入师德考核。

6. 规范师德行为。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，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，按照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严肃惩处，强化教师师德日常警示教育，引导教师用模范的言行举止为学生作出示范和榜样。

（四）突出有偿补课专项整治

7. 加强专项整治。突出学校在治理有偿补课工作中的主

体作用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坚决杜绝学校组织有偿补课行为。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教师从教行为的日常管理，教师均须签订自觉抵制有偿补课承诺书。市、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对在职中小学校教师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，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长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，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等行为开展重点专项整治。

（五）强化师德师风考评

8. 完善考评办法。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，完善师德考核办法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，健全教师个人、学生、家长、学校多方测评机制，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、教师绩效考核、年度考核。每学年各县（市）区属中小学校向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师德工作专项报告；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属学校向市教育局进行师德工作专项报告。

9. 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。制定《合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》，对违反“负面清单”所列内容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。对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，侵害学生权益等危害严重、影响恶劣者，依法依规按程序予以开除或解聘，符合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一并撤销教师资格，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六）完善师德激励机制

10. 弘扬师德先进典型。积极推荐“全国教书育人楷模”、“全国优秀教师”、“江淮好老师”、“安徽最美教师”等先进典型。对师德考核优秀的，在职务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先评优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，让师德高尚的好老师得到褒奖。

11. 建立党政领导联系教育人才制度。市、县（市）区党政领导要定期联系教育人才，优化教师成长环境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，关心关爱教师。提升教师社会地位，大力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、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，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、教师尽展其才、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。

四、责任落实

12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教育局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具体负责全市师德师风建设统筹谋划工作，建立完善师德师风相关制度及工作机制，督促指导各县（市）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强化市管学校师德师风建设。市直相关部门依法履职、紧密配合、形成合力。各县（市）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原则，建立师德师风包保责任制，健全师德师风监督落实、责任追究、联合执法检查等相关制度。

13. 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县（市）区党委政府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指导，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和监管本区域内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

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人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工作首位，制定师德师风建设方案，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全面提高师德师风水平。

14. 加强督导考核。各县（市）区党委政府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的重点内容。市、县（市）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师德师风专项督导，强化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作用，逐步提高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在县（市）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中的比重，强化对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对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监管不力，出现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